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投资者来访类别	√特定对象调研　□分析师会议 □媒体采访　□业绩说明会 □新闻发布会　□路演活动 □现场参观 □其他
来访单位名称及人员名称	华泰证券研究所公共事业研究员　黄波
来访时间	2022 年 7 月 15 日
来访地点	公司会议室
公司接待人员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陈凯鸿 证券部　王婷
投资者来访主要内容介绍	一、公司现在与上海康恒环境的合作进展如何？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包含垃圾发电，焚烧设备与关键技术的成套供应，污泥与建筑垃圾的处置，土壤修复，新能源解决方案等，是固废综合治理行业的领军企业。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与康恒环境在成都市共同发起设立合资公司——中海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海康以垃圾焚烧发电及固废危废处理为主营业务。 中海康依托现有资源积极在全国区域内挖掘优质项目进行并购，今年来中海康陆续为公司推荐了一些固废项目，公司对有意向的合作项目进行了尽调，后续如有项目落地，公司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入股的兴储世纪基本情况和行业竞争力如何？ 兴储世纪成立于四川自贡市，成立之初为中兴能源有限公司，去年 11 月更名为兴储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要从事光伏电站建设及运营、光储逆变品生产和销售、新能源负载销售等业务。今年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召开的“2022 年全球储能行业发展回顾与展望研讨会”上发布了“2021 年度中国储能企业排行榜”，兴储世纪在储能系统集成商国内出货量排名第 8 位。 目前，兴储世纪在逆变器、储能系统等领域市场进行拓展，并在钠离子电池的研发中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有望成为未来业务增长点。2021 年，兴储世纪实现的营收、净利润分别为 11.39 亿元、1.85 亿元，相信在国家对光伏储能领域的大力支持下，兴储世纪的营收和利润未来会有更好的表现，同时也会为公司的投资带来更多的红利和回报。 三、公司布局储能领域，增资兴储世纪的目的？后续是否还有继续增资兴储的计划？ 在“碳达峰”、“碳中和”的指引下，新能源和储能在国家政策扶持和市场环境利好的大趋势下，未来在整个能源体系比重将会快速增加。2022 年，海天股份积极响应国家碳中和政策，把握企业发展机遇，深挖绿色低碳发展的更多可能，以水务运营行业核心技术的研发为基础，积极探索储能、清洁能源利用、污泥处置等环保业务，推动碳中和相关技术研发和成果应用，迈出多元发展的战略步伐。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对于储能、清洁能源赛道的探索和拓展，标志着公司向零碳能源和储能领域发展的决心。 与兴储世纪的合作，是海天在“碳中和”目标下，推进多元化的又一重要举措，亦符合公司“大思路、大发展、大智慧、大海天”的发展思路、“成为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环境综合服务企业”的中长期战略思路。公司后续暂无继续增资兴储世纪的计划。 四、除了投资兴储世纪之外，公司是否有关注其他新能源业务的计划？ 本次对兴储世纪的投资，是海天股份多元化战略的一部分。积极响应碳中和政策，推进清洁能源领域的业务探索，是公司长期性、持续性的计划。公司管理层目前也同时在关注氢能源方向的行业发展和政策面变化，未来海天股份会积极稳健地推进各类新业务的规划与发展。 五、公司未来的分红比例是否会提高？ 公司近两年来分红比例保持在 30%左右，未来会综合权衡公司发展的资金需要与股东回报之间的平衡，在稳健经营企业的同时积极回报股东。 六、供水业务价格是多少？公司对供水业务的调价是否有预期？ 四川省内的平均水价为 2.49 元/ m³(其中居民用水 2.28 元/ m³，非居民生活用水 2.63 元/ m³，特种用水 4.68 元/ m³)。因物价水平上升导致供水成本上升、国家政策调整、制水标准提高等情况下，公司可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价格调整申请，并接受第三方成本监审。政府主管部门根据供水成本监审报告，在履行价格审定、听证等程序后，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七、公司在污水处理业务上还有哪些其他的竞争对手？ 在四川省内除一些国企规模较大，其他的同行业公司的污水处理产能比较分散，海天股份现拥有子公司 33 家，是西南地区环保水务行业民营龙头企业。
附件清单	无
日期	2022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050　　证券简称：爱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6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37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7/26	2022/7/27	2022/7/2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6 月 29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7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送红股。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 / 股权激励行权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已完成归属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市流通，公司股本总数由 105,139,272 股增加至 105,176,712 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5,176,71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8,915,383.44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7/26	2022/7/27	2022/7/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解江冰、北京博健和创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健创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喜天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7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7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33 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33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QFII 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 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33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7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9748322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7 月 18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披露《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 万元到 -300 万元，将出现亏损；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0 万元到 -800 万元。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7 月 18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7 月 18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披露《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 万元到 -300 万元，将出现亏损；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0 万元到 -800 万元。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7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02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7/25	2022/7/26	2022/7/2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33,804,44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676,088.9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7/25	2022/7/26	2022/7/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KLProTech H.K. Limited、刘志宏、共青城明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峰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伟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 元；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上述第（1）款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018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18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1640095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2022-054 号
债券代码：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62696（19 蓝光 08）
债券代码：163788（20 蓝光 04）　债券代码：155484（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5163（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162505（19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5592（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163275（20 蓝光 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被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 2022 年 7 月 16 日，公司控股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061,223,4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97%。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曾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披露了《公司股东集中竞价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144 号），公司控股股东蓝光集团以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作为担保品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融资融券业务根据协议约定将被相关金融机构进行强制处置程序，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60,698,60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截至 2022 年 7 月 16 日，蓝光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 60,174,47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521,397,949	50.1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521,397,949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174,475	1.98%	2022/1/17~2022/7/16	集中竞价交易	1.50-2.62	119,218,436.97	未完成：524,133 股	1,061,223,474	34.97%

备注：上述减持总金额未扣除交易费用。上述减持期间，蓝光集团持有公司股票因被司法拍卖被动减持 40,000 万股。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数量为 60,698,608 股，截止减持期间届满，实际减持数量为 60,174,475 股。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数量为 60,698,608 股，截止减持期间届满，实际减持数量为 60,174,475 股。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7/19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5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16.96 元 / 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20.17 元 / 股
小康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2 年 7 月 20 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49 号），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1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小康转债”，债券代码“113016”），并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小康转债”自 2018 年 5 月 11 日起进入转股期，转股代码为“191016”。根据有关规定和《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小康转债发行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调整转股价格。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62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3,191,889 股。公司实际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137,168,14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51.98 元。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应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鉴于上述情况，“小康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及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小康转债”转股价格具体调整公式为：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根据上述方案，“小康转债”的转股价格依据上述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K)/(1+k)调整公示调整，即此次调整前转股价 P0 为 16.96 元 / 股，增发新股价 A 为 51.98 元 / 股，每股增发新股率 K 为 10.09%，因此“小康转债”的转股价格拟由目前的 16.69 元 / 股调整为 20.17 元 / 股。
调整后的“小康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起生效。“小康转债”自 2022 年 7 月 19 日停止转股，2022 年 7 月 20 日起恢复转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9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请做好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述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答复，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振德医疗与中信证券关于<关于请做好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回复报告内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落实，并按照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补充修订，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振德医疗与中信证券关于<关于请做好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2-061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云新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新”）、武汉天乾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乾”）、武汉天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域”）、宜昌天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天域”）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900.00 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上海云新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900.00 万元，对武汉天乾、武汉天域、宜昌天域三家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上海云新、武汉天乾、武汉天域、宜昌天域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孙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和 05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向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参股公司提供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9.20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0.50 亿元，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20.00 亿元，对孙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5.50 亿元，对参股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3.20 亿元。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担保预计的担保方或被担保方还包括本次担保授权有效期内新增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和参股公司。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担保在预计担保金额范围内可分别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本次，根据各控股孙公司的实际担保需求，公司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对以下控股孙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2022 年预计担保金额	总经理办公会调剂额度	2022 年预计担保金额（调剂后）
1	武汉天域农牧有限公司	-	+10,000	10,000
2	宜昌天域农牧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	上海云新牧业有限公司	30,000	-20,000	10,000

（二）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向供应商出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控股孙公司上海云新、武汉天乾、武汉天域、宜昌天域与供应商签订的原材料采购合同所实际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90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两年，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到期日开始起算。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云新牧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 921 弄 2 号 B 区 187 室（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申长赞
经营范围：分支经营：畜禽养殖自产自销；牧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科目	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0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427,907.10	72,713,608.11
负债总额	49,647,131.62	55,968,016.16
资产净额	16,780,775.48	16,745,591.95
	2021 年度	2022 年 01 月-0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591,955.07	5,350,117.02
净利润	-2,627,980.00	-835,183.53

2、被担保人名称：武汉天乾农牧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舒安街八秀村郑何夏湾 1 号
法定代表人：张月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牲畜饲养；牲畜屠宰；种畜禽经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副产品销售；畜禽粪污处理利用；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科目	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0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不适用	2,490,755.59
负债总额	不适用	2,500,000.00
资产净额	不适用	-9,244.41
	2021 年度	2022 年 01 月-0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不适用	0.00
净利润	不适用	-9,244.41

3、被担保人名称：武汉天域农牧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炉房村外垸滩湖片（武汉昊顺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厂内）
法定代表人：曾庆庆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牲畜饲养；牲畜屠宰、食品生产；种畜禽经营；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副产品销售；畜禽粪污处理利用；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科目	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0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594,502.20	175,591,839.12
负债总额	24,968,520.82	174,399,210.66
资产净额	5,625,981.38	1,192,628.46
	2021 年度	2022 年 01 月-0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7,670.76	384,197.55
净利润	-3,674,018.62	-5,133,352.92

4、被担保人名称：宜昌天域农牧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枝江市仙女镇周场村一组 13 号
法定代表人：张月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牲畜饲养；种畜禽经营；饲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畜禽收购；食用农产品零食；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科目	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0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不适用	3,335,108.79
负债总额	不适用	3,335,358.79
资产净额	不适用	-250.00
	2021 年度	2022 年 01 月-0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不适用	0.00
净利润	不适用	-250.00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以上四家被担保人系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上海云新牧业有限公司
合同一：
保证人（甲方）：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上海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内
3、保证期限：甲方应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到期日开始起算。若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是分批到期的，保证期间自最后一笔被担保债务到期日开始起算。
合同二：
保证人（甲方）：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南通正大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内
3、保证期限：甲方应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到期日开始起算。若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是分批到期的，保证期间自最后一笔被担保债务到期日开始起